我國法律服務業開放之經濟影響評估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經院編號 1030203）*

壹、　諮詢內容

經貿自由化係我國主要之政策目標，而自由化對各產業之衝擊與影響，是各產業之主管機關規劃與溝通遊說之重要依據。法務部主管之自由化落差項目主要有三：自然人短期進入、5 年執業限制以及開放外國投資法人事務所。對於上述自由化措施對我國法律服務業經濟面將造成何程度之個別影響，有必要加以研究。

貳、分析意見

一、　我國法律服務業概況

為瞭解我國律師市場之概況，以下分別就律師之就業人數、薪資、及通過高考人數進行約略說明。

(一)、就業人數

有關律師的就業人數，本研究係根據勞委會所提供的「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庫，其顯示歷年律師的就業人口數均在千人以下，惟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的律師人數卻達數千人，此一矛盾現象，可藉由勞委會職業指南中[1]有關律師就業情況的說明來加以解釋。我國律師從業方式多數為自行開業，依據法務部檢察司表示，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律師領照約 11,544 人，但律師領照後未必會實際執業，故實際執業人數無法統計。

---

* 本案由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吳玉瑩負責，顏慧欣協助執行。

[1] 勞委會職業指南，律師及法務人員，http://163.29.140.81/careerguide/ind/ind_detail.asp?section_id=2&id_no=20501

執業律師集中於 30-50 歲，主要分布於法界、學界、企業界、政府單位等，且以男性居多，主要基於工作時間不固定及需服務不同社會階層客戶，促使女性逐漸轉往金融機構、企業等單位的法務部門工作。

由於勞委會資料庫所提供的數據，為正式官方統計數字，因此計算人口比時，仍以勞委會的數字為主。從「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庫所整理之結果如圖 4-8 所示，律師之就業人數在 2005 年達到低點，人數僅有 522 人，雖然 2008 年增加至 842 人，但 2009 年以後又開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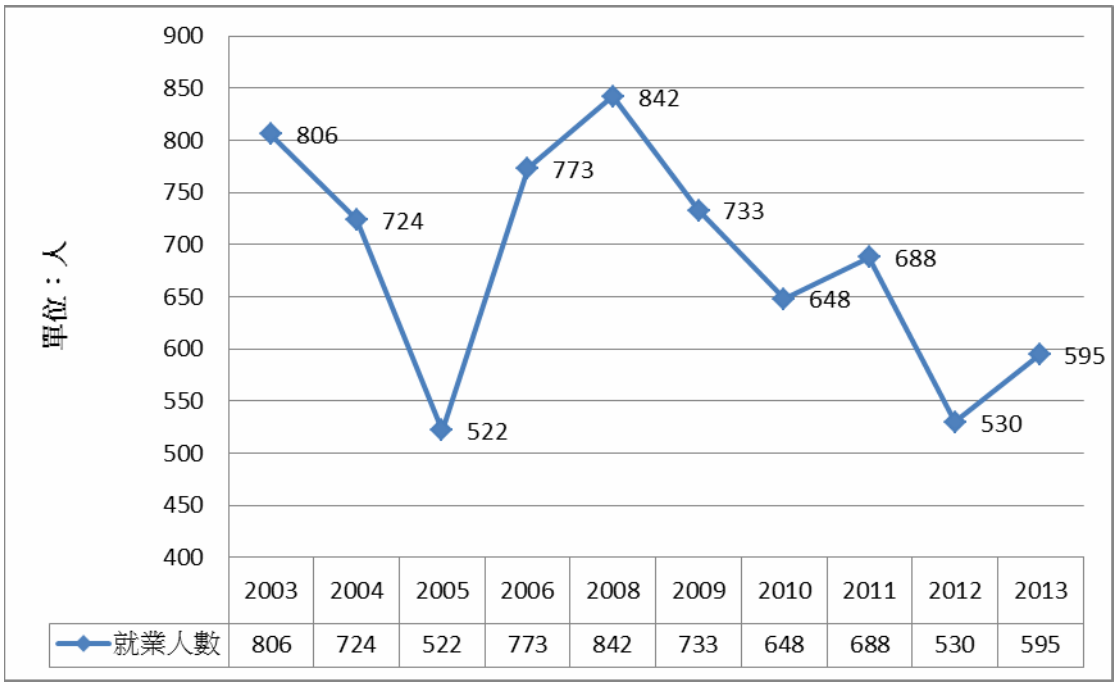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庫。

圖 1-1　律師就業人數歷年趨勢

(二)、經常性薪資

根據「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庫，2003 年至 2011 年律師之經常性薪資如圖 4-9 所示，雖然 2008 年以後律師的經常性薪資都在 8 萬元以上，但呈現下降的趨勢，2008 年經常性薪資為 87,500 元，2011 年已降至 80,758 元。律師就業人數減少的同時，經常性薪資也在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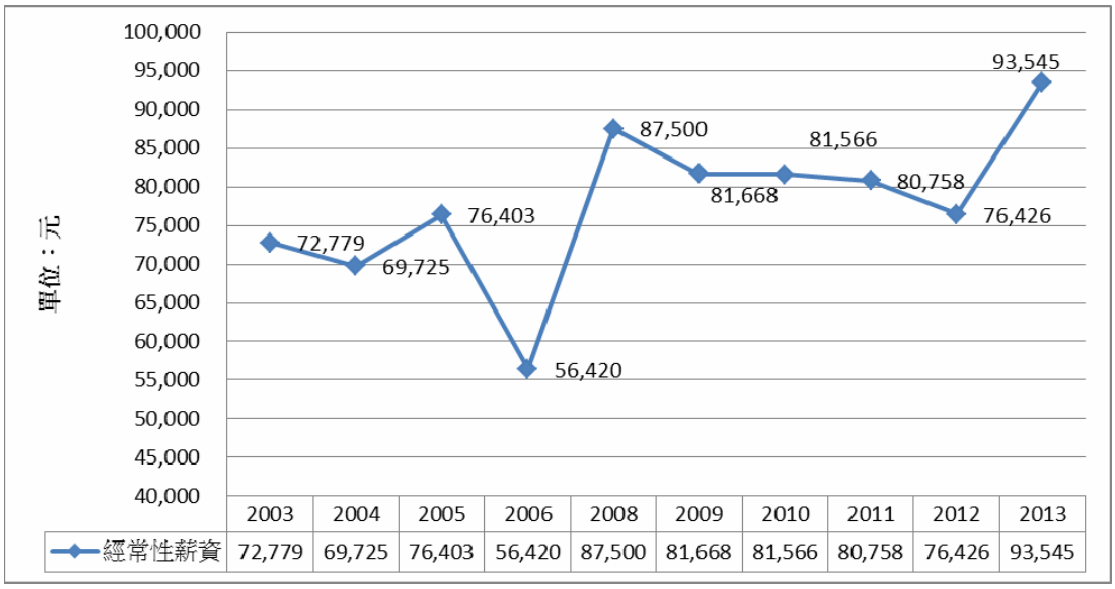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庫。

圖 1-2　律師經常性薪資歷年趨勢

(三)、通過高考人數

有關律師每年通過高考的人數，如圖 4-10 所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2003 年時僅 388 人通過，但 2011 年通過人數為 963 人，是 2003 年的 2.5 倍以上。每年通過律師考試的人數與律師的就業人數趨勢並不一致，顯示通過律師考試的人，有很多並沒有進入律師的就業市場，可能轉而從事其他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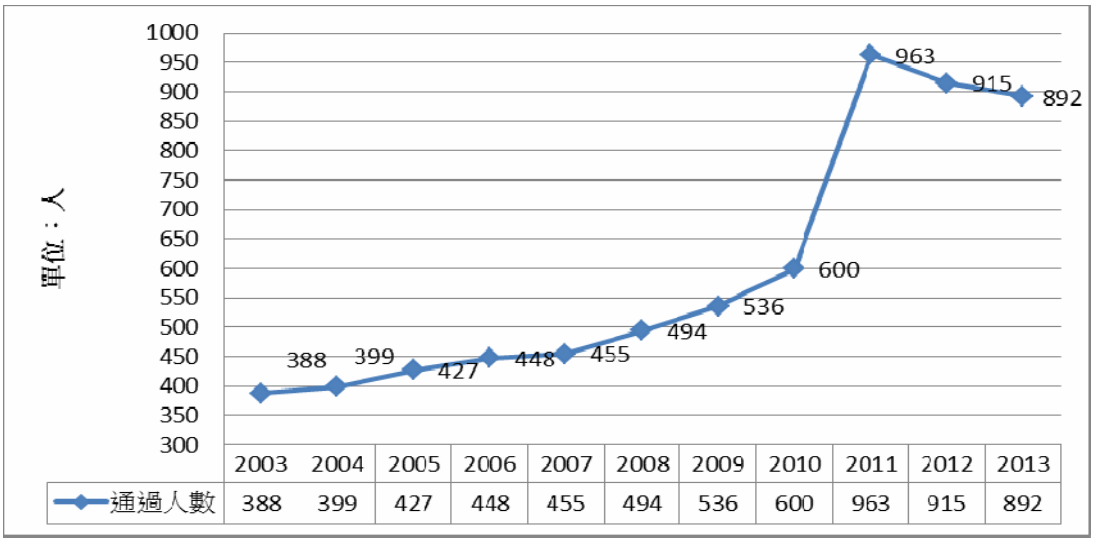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考選統計年報」。

圖 1-3　律師高考及格人數歷年趨勢

二、　量化評估分析

（一）總體說明

委託單位原本提出之諮詢內容，係具體針對自然人短期進入、5 年執業限制以及開放外國投資法人事務所三項措施，研析實施後對我國法律服務業可能造成之經濟影響。基於委託單位期待以經濟模型獲得評估結果，惟廣為運用之 GTAP 經濟模型，其為總體經濟之評估工具，並無法針對上述非常具體的三項措施進行評估，故與委託單位經討論後，由於上述三項自由化措施，主要在因應我國加入 TPP 可能面臨之自由化要求，故本案研析內容修正為透過 GTAP 模型推估我國加入 TPP 之可能影響，作為法律服務業之評估量化數據參考，研析重點如下：

（1）以 GTAP 模型假設，我國對於 TPP 12 個國家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相互全面開放後，總產值與個別服務部門之效益與衝擊；

（2）依據前述 GTAP 數據，再抽出 GTAP 部門「工商服務」數值（法律服務確認屬於該部門），進一步以「投入產出表」（IO 表）估算專業服務業產值，並推估分配在法律服務業的產值。

（二）台灣加入 TPP 對「法律服務」之影響評估

1. 研究方法說明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係以國際通用評估 FTA/ECA 效益之「全球貿易分析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模型，評估加入 TPP 對台灣總體經濟及產值的影響。由於 GTAP 模型涵蓋 57 個部門，惟其初始設計著重之評估對象為製造業，從而屬於模型設定之服務業部門僅有營造工程、商品買賣、運輸業倉儲、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通訊服務、金融服務、保險、工商服務、娛樂及其他服務、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等 12 個部門。其中，法律服務係囊括在「工商服務」部門中。基此，透過 GTAP 模擬台灣參與 TPP 服務業自由化對 57 部門別產值之變化後，將得出「工商服務」部門產出（營收）的變化值，惟 GTAP 模型

之限制，無法再進一步推估法律服務之變化值，故僅能假設工商服務所涵蓋之各次部門（包括法律服務業），所受影響及產值之變化皆有同向之發展。

在上述假設基礎下，本報告再以 GTAP 工商服務之變化值配合台灣「投入產出表」進行交叉分析。GTAP 中「工商服務」包括不動產業、租賃業、以及商業活動；故對應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推論其涵蓋範圍包括不動產業、專技服務業、以及支援服務業等範圍。而「投入產出表」包含 165 部門別中，屬前述三產業類別者包括不動產開發服務、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研究發展服務、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設計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租賃服務、就業服務、旅行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故本報告依據台灣投入產出資料中前述各次部門之產值比重分配「工商服務」產出增加值至各次部門，進而得出「法律與會計服務」之產出增加值。惟限於服務業統計資料之不足，無法從「法律與會計服務」再進一步區分出法律服務之推估結果。

此外，需提醒注意者，量化模擬結果在探討一外在事件發生後之影響方向與相對數值大小方面上確有其參考價值，但就其絕對數值而言卻有極大的可能產生低估。其主要原因包括在實證方法及模型中之假設限制等兩方面對模擬結果產生之影響。換言之，GTAP 模擬結果之解讀宜僅為參考輔助之用，而非決定性考量。

準此，本報告關於 GTAP 模擬之資料處理與情境設定、量化評估之限制等說明，詳如附件一。對於「法律與會計服務業」產出之影響評估結果，茲說明如下。

2. 量化評估與產出估算結果

（1）台灣加入 TPP 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

針對台灣加入 TPP 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彙整如表 1。表中數據顯示，台灣加入 TPP 對國內總體經濟帶來明顯的正面效益。台灣實質 GDP、總產值、總出口及總進口將分別成長 2.26%（92.55 億美元）、3.35%（317.94 億美元）、6.71%

（198.27 億美元）及 8.46%（201.30 億美元），且台灣貿易條件[2]將會改善 0.36%，貿易餘額將增加 9.23 億美元。若就社會福利來看，台灣加入 TPP 除因資源流動更為便利，使台灣資源配置更有效果外，在資本存量提高的情境下，台灣可以進一步獲得生產要素稟賦擴張效果，再加上貿易條件改善，台灣整體社會福利將大幅提升 90.59 億美元。

表 1　台灣加入 TPP 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變化率(%)	變化值(百萬美元)
GDP 變化	2.26	9,255.00
總產值變化	3.35	31,793.80
總出口量變化	6.71	19,826.88
總進口量變化	8.46	20,129.61
貿易條件變化	0.36	
福利變化		9,058.73
貿易餘額變化		922.72

本報告整理

表 2 則為台灣加入 TPP 對台灣三級產業之產值的影響。以生產變化來看，倘若台灣加入 TPP，則以基期價格計算之台灣整體生產總金額將增加 317.94 億美元，其中 67.30%（213.79 億美元）係由製造業所貢獻，另有 26.32%（83.69 億美元）則由服務業產值提升所致。

表 2　台灣加入 TPP 對三級產業產值之影響

業別	變化率(%)	變化值(百萬美元)
農林漁牧	0.44	150.70
工業	4.10	23,274.40
製造業	4.21	21,374.90
服務業	2.42	8,368.70

[2]「貿易條件」係指一單位的出口貨物可以換得的進口貨物數量，即貿易條件＝(出口價格)/(進口價格)。貿易條件變化則是用調整後的貿易條件與基期的貿易條件做比較，若貿易條件變化爲正，意味著出口品價格相對地上揚，即出口同樣數量的商品能比以前換回更多的進口商品，表示貿易條件對本國有利，亦即貿易條件改善；反之，則表示貿易條件對本國不利，即貿易條件惡化。

業別	變化率(%)	變化值(百萬美元)
合計	3.35	31,793.80

本報告整理

（2）台灣加入 TPP 對「工商服務」之影響

針對工商服務的產值/營收變化方面，模擬結果顯示，台灣加入 TPP 對於工商服務具有正面效益，產值/營收將增加 2.99%（10.61 億美元）。而對照於 2013 年台灣投入產出表 165 部門別中，工商服務涵蓋的次部門別，以及各個次部門產值/營收佔「工商服務業」之營收比重，則可在工商服務涵蓋之次部門皆同比例受益的假設下，計算各個次部門的產值/營收變化值。針對工商服務涵蓋之次部門別、次部門產值/營收比重，以及估算之產值/營收變化值彙整如表 3 所示。其中法律及會計服務在 2013 年投入產出資料中的產值占工商服務業產值比中約為 2.84%，計算後相當於增加約 3 千萬美元的產值/營收。

綜合上述經濟模擬與推估結果，應可符合法律服務業發展之經驗法則。畢竟台灣倘若透過與 TPP 國家推動全面自由化下，基於這些 TPP 國家在製造業與投資領域將有進一步開放，有鑑於法律服務業等服務部門，屬於支援製造業與投資發展之輔助性服務業，亦即我國台商在製造業出口與海外投資之發展提升，將帶動台商企業對於法律服務之需求規模，可預期的自由化趨勢對於法律服務業，長遠而言，應有正向發展之效益。

表 3　台灣加入 TPP 對工商服務及其次部門產值/營收之影響

	比重（%）	產值/營收變化值（百萬美元）
「工商服務」合計		**1061.40**
不動產開發服務	3.42	36.35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	24.89	264.14
法律及會計服務	**2.84**	**30.10**
研究發展服務	17.58	186.57
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	11.43	121.30
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	6.07	64.45
設計服務	1.56	16.58
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	5.90	62.65
租賃服務	6.02	63.95

	比重（%）	產值/營收變化值（百萬美元）
就業服務	5.25	55.71
旅行服務	2.95	31.3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	4.59	48.73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	4.90	51.99
其他支援服務	2.60	27.59

本報告整理

附件一　GTAP 資料處理與情境設定

（一）資料處理方法與基期調整

在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在部門分類上仍維持 GTAP 原始 57 個部門來進行評估。而在國家/區域別的選取上，則除 TPP 中所涵蓋的各個國家之外，其餘國家/區域別則僅保留與台灣經貿較為重要者，其餘則為簡化模擬而予以加總處理。

而在基期調整方面，則綜合考量 TPP 成員國間彼此已洽簽之 FTA，以及台灣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進度，故包括以下幾個部份：

1. 校準兩岸加入 WTO 後之農、工產品關稅調降：台灣與中國大陸雖已分別於 2002 年前後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但考量部份入會承諾至 2008 年方執行完成，而 GTAP 的第 8.1 版資料庫反應的則是 2007 年的關稅稅率，故為反應兩岸在 2008 年因執行入會時的降稅承諾而產生之關稅結構改變，本研究主要根據 Ma and Wang(2002)及 Wang(2003)所估計的降稅期程及幅度進行調整。其中台灣調整的產業部門包括「煤」及「汽車及零件」；中國大陸則包括「飲料及菸酒」及「石油及煤產品」。

2. 校準五個「東協加一」、韓歐、韓美 FTA 之農、工產品降稅及服務業開放：基於東協-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澳紐、東協-印度、歐韓 FTA 及美韓 FTA 等自由貿易協定已經陸續執行並即將完成其降稅承諾，為使模擬情境能更符合實際現況，本研究在基期調整部份，針對五個「東協加一」、韓歐、韓美 FTA，將洽簽國之雙邊農、工產業的關稅調降為零，服務貿易障礙調降 50%，並同時考量貿易便捷化之效果。

3. 校準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間的雙邊 FTA：有鑑於 2008 迄今部份 TPP 及 RCEP 成員已相互簽署 FTA，故本研究在基期調整部份，亦包括美國-祕魯、新加坡-祕魯、馬來西亞-紐西蘭、澳大利亞-智利、智利-馬來西亞、智利-祕魯、日本-越南、日本-秘魯、中國大陸-紐西蘭、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

印度、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越南-智利、祕魯-墨西哥、印度-馬來西亞等 17 個 FTA，設定上係將洽簽國之雙邊農、工產業的關稅調降爲零，服務貿易障礙調降 50%，並同時考量貿易便捷化之效果。

4. 校準台紐、台星及兩岸 ECFA 後續協定：考量台灣經濟貿易協定之相關政策及推動進度，故假設兩岸相關協定簽署及生效應在台灣加入 TPP 之前，故基期調整包括台紐 FTA、台星 FTA 及兩岸簽署完成各項協定。在校準台紐 FTA 及台星 FTA 時，將洽簽國之雙邊農、工產業的關稅調降爲零，服務貿易障礙調降 50%，並同時考量貿易便捷化之效果；而針對兩岸協定方面則設定，中國大陸對台灣農、工產品關稅採全面調降至零，但台灣對中國大陸則排除稻穀、小麥、乳製品、米及製粉，及糖等五個敏感性產品，此外，兩岸之間的服務貿易障礙亦調降 50%，並同時考量貿易便捷化之效果。

（二）服務業約當關稅估算

鑒於現今的經貿協定多包括服務業市場開放，本研究亦納入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效果，以使模擬結果貼近實際現況。而爲呈現服務業貿易障礙，本研究採用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推估模擬時所區分的各國家/區域別之服務業約當關稅（Tariff Equivalent），以作爲衡量各國家/區域別的服務業貿易障礙之指標（Park 2002; Francois 2007），並用以分析包括前述基期調整與後續 TPP 生效後服務業市場開放效果。

重力模型的概念始於自然科學，Tinbergen and Hendricus 於 1962 年首先將其運用於探討影響兩國之間貨品貿易量的影響因素。而爲推估服務業貿易障礙，經濟文獻首先利用重力模型推估正常狀況下一國應有的服務進口量，再以此數值與該國實際進口值的比值，與該產業貿易最爲自由化的國家作比較，若差距愈大，即表示該國在該產業的貿易障礙愈高。因此，若設定該產業貿易最爲自由化的國家在該產業的關稅稅率爲零，貿易障礙愈高者的關稅當量亦將愈大。哥本哈根研究所亦採用重力模型估算各國服務業各部門的關稅當量，再將模型所推估的關稅稅率應用於 GTAP 模型中，以進一步推估韓國與歐盟簽定 FTA 後，因服務業開放而對韓歐盟雙方

經濟產生的影響。

本研究利用 Heckman two stage 計量方式推估各國服務部門的進口預估值（predicted value），該模型將各國進口需求分爲兩階段的決策：

<u>階段 1</u>：影響一國是否進口之決策式：

$$DM_{ijk} = a_1 + a_2 \ln(FDI_{ik}) + a_3 \ln(PCI_i) + a_4 \ln(PCI_k) + a_5 \ln(GDP_i) + a_6 \ln(GDP_k) + a_7 \ln(dis_{ik}) + Darea + \epsilon_i$$

上式各變數說明如下：左式DM_{ijk} 係一決策變數，倘若 i 國 j 產業自 k 國進口值爲正，則DM_{ijk}爲 1；反之則爲 0。而右式各解釋變數中， FDI_{ik}代表出口國至進口國投資金額；PCI_x 則代表 x 國（進口國 i 及出口國 k）的每人 GDP，用以表現該國的消費能力；GDP_x 代表 x 國的 GDP，用以表現該國的經濟規模；dis_{ik}則爲 i 國及 k 國首都之間的距離；Darea則爲進口國所在區域之虛擬變數，式中包括控制亞洲國家、拉丁美洲國家、以及中東與非洲國家等。

<u>階段 2</u>：影響一國服務業進口金額之迴歸式：

$$\ln M_{ijk} = \alpha_1 + \alpha_2 \ln(GDP_i) + \alpha_3 \ln(GDP_k) + \alpha_4 \ln(PDRatio_{ij}) + \alpha_5 \ln(GDP_{servise_k}) + \alpha_6 \ln(dis_{ik}) + \alpha_7 Dlan + \alpha_8 Darea + \varepsilon_{ijk}$$

上式各變數說明如下： M_{ijk}代表 i 國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產品的金額；$PDRatio_{ij}$ 代表 i 國 j 服務產業的自產比例(j 服務業產值與該產業需求比)，此數值愈高，表示進口需求愈低； $GDP_{servise_k}$ 則是出口國各服務產業占 GDP 比重，倘比重愈高隱含該國愈具出口之可能性；而式中另控制進出口之間是否使用相同語言（Dlan）以及區域（Darea）之虛擬變數； ε_{ijk} 則爲誤差項。

利用上述階段 2 的迴歸結果，可求得各國各服務部門的總進口預估值（predicted value），並配合 GTAP 中各國/區域各服務部門的總進口值（actual value），則可利用下式計算各國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關稅當量：

$$-\sigma \ln(T_{ijk}) = \ln(M^a_{ijk})/M^p_{ijk} - \ln(M^a_{bjk})/M^p_{bjk}$$

上式的右式各變數中，上標 a、p 分別代表實際值（actual value）以及預估值（predicted value），而下標 ijk、bjk 則分別代表 i 國以及作爲基準（benchmark）國家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的產品金額。左式中，σ爲進口替代彈性（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本研究依據哥本哈根研究所的估算結果，採用 σ=7.6 以爲後續服務部門各產業關稅當量的估算參數3；而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關稅當量則爲 $t_j = T_j - 1$。依此方式計算之結果彙整如附表 1，表中數據顯示，由於香港與新加坡的服務業開放程度較高，故多數服務業的比較基準（benchmark）國/區域爲星港。

需注意的是，各國/區域的約當關稅之意義在於，若一國某服務產業的約當關稅愈高，一方面雖可用以表示在控制其他變數後，該國該服務業的開放程度愈低，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是該國服務業發展程度較高，導致其對外國該服務業的仰賴程度愈低。換言之，文獻上雖普遍採用此方式估算各國服務業貿易障礙，但此估算方式將可能高估服務業發展程度較高而傾向出口卻少進口之國家（多爲已開發國家）的約當關稅，而服務業發展程度相對較落後，因此多需「進口」他國服務者（多爲發展中國家）卻反因爲進口金額相對較高而導致其約當關稅較低。故由附表 1 亦可觀察得知，美國及歐盟國家的關稅當量偏高，而東協國家（如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的約當關稅則相對皆較低。

（三）模擬台灣加入 TPP 之情境設計及對「法律服務業」之影響估算方式說明

現今自由貿易協定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量化模擬之探討重點則侷限於 TPP 簽署後，簽署國彼此開放貨品與服務業市場，以及貿易便捷化之經濟效果。爲了簡化分析，本研究依據 TPP「高標準」之開放要求，假設 TPP 成員國彼此將農、工產業的關稅調降爲零，服務貿易障礙調降三分之二，且彼此間貿易更加便捷化。此外，本研究採行資本可累積的動態情境模

[3]替代彈性爲 7.6 在文獻上係屬於較高的參數值，倘此數值高估，則將使各國服務業部門約當關稅產生低估，然此對於各國彼此之間約當關稅的相對高低關係當無影響。

擬，亦即廠商所新增的投資可以進入生產體系，做爲生產之用。

在完成台灣加入 TPP 對台灣總體經濟及對 57 部門別產值之影響評估後，本研究根據台灣 2013 年投入產出表中的 165 部門別，對應出工商服務業所涵蓋之次部門，並假設台灣加入 TPP 後，「工商服務業」中所涵蓋的次部門所受影響皆爲同方向，亦即倘台灣加入 TPP 後「工商服務業」受益且產出增加，則假設各次部門皆同獲利，並依據台灣投入產出資料中各次部門之產值比重分配「工商服務業」的產出增加值。

（四）量化評估的限制與說明

由前述量化模擬結果可知，加入 TPP 對台灣總體經濟具有正面效益。然須注意的是，量化模擬結果在探討一外在事件發生後之影響方向上確實有其參考價值，但就其絕對數值而言卻有極大的可能產生低估。其主要原因包括本研究在實證方法上及模型設定等兩方面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1. 在實證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將重力模型所估算出的服務業關稅當量代入 GTAP 資料庫中，以考慮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果。唯由於現實狀況下的雙邊服務貿易資料並不完整，因此囿於可用資料有限，本研究僅能就 GTAP 資料庫中的推估數據（2007 年）做爲估算依據，此將影響服務業關稅當量之絕對數值的準確性。其次，如同前述，文獻上針對服務業進口替代彈性的設定並無一致標準，而選用不同進口替代彈性即產生不同的估算結果，本研究採用相對較高的替代彈性，將導致約當關稅數值有低估的傾向，此雖不影響各國各產業之間約當關稅的相對關係，但必定影響約當關稅絕對數值之大小，而低估各國的服務業貿易障礙，亦將使服務業市場開放所帶來的效益被低估。

2. GTAP 模型設定的限制

GTAP 模型假設市場爲完全競爭、充分就業且生產技術爲固定規模報酬。模型中該等假設可能產生之影響包括：(1)資源流向受益程度較大，並排擠受益程度

相對較小之產業的可用資源，導致本應受益但受益程度較低者出現受衝擊之現象，從而低估整體受益程度； (2) 模型中爲求得均衡解而假設市場完全競爭且生產技術爲固定規模報酬，但現實社會中的多數市場是屬於不完全競爭市場，甚至部分產品在生產上具有規模經濟，故針對此類產品在其市場擴大的同時，將使其在生產上更具優勢並可快速擴大產能，從而更快速的增加市占率，甚至市場主導地位。如是的現象在模型中亦皆無法呈現，形成模擬結果低估效益的情形。

綜合上述可知，由於 GTAP 模擬評估係採「比較靜態分析」方法，而模型爲求得均衡解，必須簡化許多現實中的複雜情況，故模擬結果在研究上的重要意義在於可用以得知外在環境改變所產生的影響方向，及各不同部門受影響之相對程度，而非模擬結果中的絕對數字，解讀 GTAP 模擬結果時當十分小心。

附表 1　各服務業關稅當量

	商品買賣	運輸業倉儲	水上運輸	空中運輸	通訊服務	金融服務	保險	工商服務	娛樂及其他服務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
台灣	29.59%	21.91%	19.57%	18.73%	11.80%	15.69%	24.34%	16.06%	16.36%	19.58%
日本	54.54%	53.39%	60.05%	61.56%	40.82%	35.62%	76.67%	1.16%	46.80%	43.49%
韓國	11.35%	31.30%	13.40%	18.90%	11.01%	20.92%	37.71%	5.59%	17.05%	14.19%
中國大陸	50.98%	44.32%	100.62%	66.00%	41.83%	50.67%	56.30%	20.84%	55.65%	34.50%
香港	15.65%	0.00%	7.29%	0.00%	0.00%	0.00%	19.10%	14.24%	2.06%	2.72%
印度	40.98%	27.57%	37.89%	29.80%	22.56%	13.73%	34.35%	8.30%	27.17%	35.94%
澳洲	33.47%	21.50%	28.02%	14.05%	19.94%	23.40%	30.98%	19.47%	18.73%	30.93%
紐西蘭	28.82%	21.21%	13.83%	13.54%	13.36%	18.28%	20.37%	19.76%	16.10%	36.94%
印尼	33.77%	25.03%	25.47%	21.13%	13.93%	20.34%	27.77%	19.52%	20.58%	37.28%
馬來西亞	29.48%	20.96%	15.52%	13.91%	8.90%	17.78%	21.45%	17.11%	8.69%	18.23%
新加坡	0.00%	0.12%	0.00%	6.82%	2.15%	1.88%	0.00%	0.00%	0.00%	0.00%
菲律賓	29.84%	22.78%	16.92%	15.32%	13.34%	17.77%	22.01%	19.99%	16.74%	37.32%
泰國	25.15%	19.05%	16.72%	15.27%	14.05%	19.46%	17.95%	16.44%	16.66%	35.46%
越南	28.84%	21.87%	13.65%	13.92%	10.82%	16.49%	18.48%	19.50%	14.47%	35.88%
柬埔寨	27.41%	21.15%	12.09%	12.22%	11.09%	16.33%	17.24%	20.12%	13.79%	36.79%
寮國	27.72%	21.15%	11.92%	12.21%	11.21%	16.26%	17.19%	20.10%	13.73%	36.94%
加拿大	51.34%	33.06%	40.11%	21.81%	17.56%	23.36%	13.52%	10.90%	31.39%	17.89%
美國	62.12%	36.83%	76.38%	31.78%	25.04%	25.28%	19.29%	25.42%	55.69%	26.29%
墨西哥	37.24%	27.07%	21.62%	30.17%	17.95%	21.16%	10.98%	21.61%	19.48%	31.04%
智利	27.84%	21.47%	3.32%	15.29%	11.84%	16.32%	20.82%	19.77%	16.01%	36.93%
祕魯	29.28%	22.08%	12.75%	14.56%	11.74%	17.19%	20.15%	19.76%	15.57%	37.22%
歐盟 28 國	33.79%	22.64%	20.91%	19.96%	15.33%	16.85%	27.43%	15.30%	24.63%	36.83%
世界其他地區	28.77%	21.19%	12.57%	13.90%	11.77%	16.89%	19.58%	19.53%	14.85%	35.64%

資料來源：GTAP8.1 版資料庫；GEOBYTES 網站（http://www.geobytes.com/CityDistanceTool.htm?loadpage）及本研究自行計算。